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志賢（即邱玉好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戴憶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00093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669113		1	20	
00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1346023		1	380	